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鄭幸芳

代 理 人 陳宜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謝如慈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霞嬋 寄中和○○00○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大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安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法定代理人 紀勝源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

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3 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

責；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(四)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(五)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(八)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民國113年9月3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，於調解不成立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自114年7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因聲請人名下清算財團財產僅存款新臺幣(下同) 586元，分配並無實益，而於114年11月24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並已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及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9號清算事件等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，即應依職權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(二)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，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，除聲請人具狀及到庭外，債權人A 10、大仟營造有限公司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，其餘6位債權人則係具狀表達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之意思，但未到庭（見本院卷第77至95、181至182頁）。

01 (三)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02 1.聲請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任職於大仟營造有
03 限公司，薪資收入共計25萬5000元，另每月有兼職家務零
04 工、前配偶給付贍養費、租屋補助、慰問金合計30萬7530元
05 等情，業據提出115年3月13日陳報狀、郵局存摺明細表可稽
06 (見本院卷第95至123頁)；復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
07 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、
08 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、勞保資訊T-Road作業(勞保
09 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、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、老年農民福
10 利津貼發放查詢、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、勞退請領資料
11 查詢)可參(見本院卷第27、29至71頁)，應屬可信。堪認
12 聲請人自裁定清算後之113年8月至114年3月(下稱系爭期
13 間)之收入總計為56萬2530元【計算式：25萬5000元+30萬7
14 530元=56萬2530元】。

15 2.又關於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既主張按政府公告最
16 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(見本院卷第99頁)，依消債條例第
17 64條之2第1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，自
18 得逕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或直轄市政府所
19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而聲請人自陳
20 目前住臺北市文山區(見本院卷第100頁)，其114至115年
21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衛福部公告臺北市上開各年度最低生
22 活費標準1.2倍即2萬4455元、2萬4893元計算，則聲請人於
23 114年8月至115年3月間支出為19萬6954元【計算式：(2萬4
24 455元×5)+(2萬4893元×3)=19萬6954元】。另聲請人主張
25 其每月支出與其同住之3名未成年孫女扶養費部分，參酌本
26 院114年7月21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及3名孫女之戶
27 籍謄本(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91頁、消債清卷第358至361頁)
28 ，堪認3名孫女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本院認3名孫女之每
29 月必要支出應扣除其等每月所領補助，就不足部分，方為聲
30 請人應負擔扶養費範圍，是3名孫女於114年8月至115年3月
31 間之每月必要支出以臺北市114至115年最低生活費1.2倍即

2萬4455元、2萬4893元計算，與上開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相同各為19萬6954元，其中2名孫女扣除其等每月各自領取之低收入戶補助及芥花種會補助合計5萬1112元後，各為14萬5842元、其中1名孫女扣除其每月領取之低收入戶補助及身障補助合計7萬1116元後，為12萬5838元，有115年3月13日陳報狀、聲請人之郵局存摺明細表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9、109至123、131頁），故聲請人於114年8月至115年3月間負擔3名孫女之扶養費應為41萬7522元（計算式：14萬5842元+14萬5842元+12萬5838元=41萬7522元】。是以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為56萬253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共計61萬4476元（＝個人19萬6954元＋扶養費41萬7522元）後已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（四）聲請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：

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項所定之行為，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，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，且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，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，詳實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及財產情形，亦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（五）有關不受免責裁定影響部分：

聲請人積欠臺北市交通裁決所交通違規罰鍰6,000元債務部分，係消債條例第138條第1款之罰鍰債務，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；另聲請人積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滯納金367元、勞工保險費1萬7407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健康保險之保險費17元等債務部分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、全民健康

01 保險法第39條規定，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、滯
02 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，併參酌消債條例第68條所定有優先權
03 之債權不因更生等債務清理程序而受影響之意旨，應認債權
04 人勞保局、健保署對於聲請人之上開債權，亦屬不受免責裁
05 定影響之債權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經法院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本院
07 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就聲請人是
08 否應予免責乙節以書面及到場陳述意見，其等雖表示反對聲
09 請人免責，但經本院調查結果，並審酌聲請人收入及支出狀
10 況，與其積欠債務之內容、原因等情，認聲請人並無前揭條
11 文各款所定之情事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
12 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本件已於115年4月23日下午四時公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葉佳昕